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乙方：北京新兴科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号： ZFCG-2019-2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采购东胜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第二次）（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东财购准字（2019）第302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60000 万元，大写： 叁拾陆万元。

四、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一)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备案后支付 70%。

(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历天日内。

五、服务范围

(一)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另行签订某项服务的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详细内容。

(三) 投标单位中标后需接受采购人统一培训、业务指导，采购人有权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纠正问题。

六、服务权限

(一)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中标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二)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七、服务延期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

时间。

(三)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八、税费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 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二)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 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一)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在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之前先行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由双方商定。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二)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 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 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三)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 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

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四）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五）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十、验收

（一）项目成果须通过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内蒙古自然资源厅评审论证和相应的检查，完成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备案后视为成果合格。乙方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二）对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5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服务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服务内容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鄂尔多斯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东胜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分局(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0年 / 月 乙日



刘 鹏

乙方:北京新兴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 赖明萍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帐号: 0200300819100021891

联系电话: 010-56370710



附表 1 服务清单

服务项目	数量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准	服务方式 及地点
东胜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	1	根据国家《规程》提供符合要求的规划成果资料，包括： 1、文字成果 东胜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修改方案及规划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 2、数据库成果（省标和部标） 县级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MDB 格式）。 以上成果中电子数据提交一式两份，以刻录光盘形式提交；其他成果提交纸质件材料。 3. 图件成果 1) 东胜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与基本农田保护调整图 2) 东胜区土地利用现状图（最新） 3) 东胜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9-2020 年）（修改后） 4) 东胜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9-2020 年）（（修改前） 4、知识产权：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未经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5、保密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提供在东胜区驻场服务